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百八十一期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公報

每週四期每期一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本局分機第五號

本報價目

目 錄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六八四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六八六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六九六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二九八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三一二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三二九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三三一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膠澳商埠局通知第二二號

膠澳商埠局通知第三三號

膠澳商埠局通知第四二〇號

公 賟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一二二號

布 告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三〇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三三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三五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三七號

專 件

內務部 財政部 呈會核京兆旗產地畝清理備章暨補充規

則繕單呈鑒文(附簡章及規則)

附 件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旬報(續第二百八十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杜錫鑑加陸軍少將銜刀鴻謨王守和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蔡從龍爲陸軍步兵中校許翊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孟慶琨任玉慶爲陸軍步兵少
校渠雲卿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培剛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王成麟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王克敏加陸軍三
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修正學校系統改革案說明第八款公布之此令

學校系統改革案說明第八款修正如左

(八)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高初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三年高級二
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特派王寵惠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此令

任命劉寶題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秦虎宸爲第二旅旅長李鈞爲江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
旅長傅應珩爲第二旅旅長王麟慶爲江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吳建中爲江西陸軍第四師步兵
第七旅旅長謝傑爲第八旅旅長孫富慶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黃述鈞爲第二團團長張鳳岐爲
第三團團長岳思寅爲第四團團長陸錦堂爲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蕭光澄爲陸軍第一師礮兵第

一團團長佟永涵爲江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張鐵來爲第二團團長張同新爲第三團團長張襲侯爲四團團長李文光爲江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胡恩煜爲第六團團長陳檉蔭爲第七團團長朱文瀾爲第八團團長常繼斌爲江西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團長劉國佐爲江西陸軍第二師砲兵第二團團長張廣厚爲江西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一團團長劉金源爲第十二團團長胡建中爲江西陸軍第三師騎兵第三團團長王樹楷爲江西陸軍第三師砲兵第三團團長易簡爲江西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團長陳國屏爲第十四團團長溫大川爲第十五團團長劉士毅爲第十六團團長李德銘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牛文田爲第二團團長此令

陳連富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鄧萃英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薛天福爲陸軍第一師副官長劉樹人爲步兵第一團團附彭以光爲第二團團附任連山
三團團附李榮春爲騎兵第一團團附劉勳爲砲兵第一團團附焦志學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孟
繼孔爲第二營營長聶潤德爲第三營營長章競武第二團第一營營長羅培萱爲第二營營長葉樹林爲第
三營營長武得勝爲第三團第一營營長劉銳爲第二營營長臺連昌爲第三營營長鄧庭槐爲第四團第一
營長丁鴻基爲第二營營長關漢英爲第三營營長宮浩爲騎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鄧雲錦爲第二營營長
馮耀升爲砲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王振邦爲第二營營長任先倫爲第三營營長吳匡一爲工兵第一營營
長王樂善爲輪重兵第一營營長張柳亭爲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王麟閣爲第二旅少校副官關寶珠爲陸
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洪文綸爲第二團團附郎國琛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張占元爲第一營營
長劉玉田爲第三營營長賡音珠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劉漢壽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鄭建勳爲第三營營長張福

貴爲敵兵營營長韓鳳玉爲工兵營營長劉長傑爲輜重兵營營長關濟鈞爲江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附崔勝全爲第二團團附吳國柱爲第三團團附程佐爲第四團團附汪英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王得功爲第二營營長袁俊升爲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李永瑞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吳維乾爲第二營營長劉站亭爲第三營營長石家驥爲第三團第一營營長趙長聚爲第一營營長趙文彬爲第三營營長白兆琮爲第四團第一營營長王臣爲第二營營長臧文濤爲第三營營長黃金鐸爲砲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葛凌雲爲工兵第一營營長高尙志爲輜重兵第一營營長董振寰爲正軍械官廖邦植爲江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五團團附鄭鶴洲爲第六團團附黃昌霖爲第七團團附王繼昌爲第八團團附郭占元爲騎兵第二團團附李可仁爲砲兵第五團附第一營營張學鵬爲步兵第一營營長陳德恆爲二營營長呂冠爲第三營營長鄭輔貞爲第六團第一營營長馬金奎爲第二營營長曾懋爲第八團第一營營長王永興爲第二營營長楊樹汶爲第二營營長王聚武爲第三營營長趙基成爲第二營營長蔡霖爲第三營營長孫玉澍爲砲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張春元爲騎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于桂升爲工兵第二營營長劉汝霖爲輜重兵第二營營長李金鐸爲正軍械官李蔭榮爲砲兵第二團副軍械官蔡玉標爲江西陸軍第三師副官長舒榮漢爲步兵第十一團團附徐培培爲第十二團團附穆興爲騎兵第三團團附赫慶祿爲砲兵第二團團附蕭瑞麟爲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安利亭爲第二營營長甯士毅爲第三營營長陳樹森爲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劉建銘爲第二營營長高鳳標爲第三營營長韓國士爲騎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楊方壇爲第二營營長剛安爲第三營營長張育棠爲砲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張信成爲第二營營長李廷禧爲第三營營長高斌瑞爲工兵第三營營長汪心渠爲輜重兵第三營營長王得勝爲正軍械官茅宗漢爲砲兵第三團副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黃玉振吳士卿董壯圖慈光興陳繼淹劉開義武得勝爲陸軍步兵二校隊杏園爲陸軍礮兵中校趙印朱爲陸軍工兵中校陳守常張德遜王文鼐黃東亮富銳後爲陸軍步兵少校梁進才爲陸軍礮兵少校王向榮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并加一等軍需正銜汪騰蛟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并加二等軍需正銜翁之銓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并加二等軍法正銜孫廣譽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膠澳埠局訓令 第六八四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據山東漁航總局青島分局來牘內開案奉山東漁航總局委令第八五號節開爲令委事案查膠縣青島地方業經呈准設立分局亟應遴派委員前往開辦查有劉鵬高堪以委充茲特委任爲該分局局長合行令仰該員迅速前往尅日接替將所轄界內以前所設之漁業保衛分段卽行結束並將開辦征收各日期具文詳細呈報備查仰卽遵照認真妥慎辦理勿稍延誤致負委任切切此令等因隨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山東漁航總局青島分局關防下局奉此鵬高達卽擇定青城路十八號前保衛漁業處舊址卽於十一月十四日正式就職卽日啟用關防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備文咨呈祈卽查照備案並轉所屬知照等因到局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六八六號

令 警 審
港 政 處
稽 查 局

爲訓令事案查取締現洋出境一事曾經前膠澳督辦公署規定辦法凡出境商旅或出口風船攜帶現洋每
人每艘均以二百元爲限本埠小本商販如售貨完畢或因業務上之必要運輸現洋在二百元以上者須先

聲敘事實理由呈請核發護照方准通行業於去年九月五日布告施行嗣本奉到

山東督辦公署訓令以市面金融活潑爲主除裝運出省者仍應嚴行查禁外如有本省境內各縣互運情事暫准由地方官廳核發護照即可起運以資流通等因復於本年九月十九日通告施行各在案乃近聞時有無知商民不領護照私運大宗現洋出境情事而出境旅客亦往往攜帶逾限現洋藏匿行李之內希圖漁利苟不嚴行禁止影響本埠金融殊匪淺鮮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_處遵照飭屬嚴密查察以資取緝如有私運逾限現洋出境者一經查出定行嚴懲不貸其查獲出力人員亦必給予最優獎賞以資鼓勵而維金融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訓令 第六九六號

令 港 政 局

爲訓令事項據市內莘縣路合發商號呈稱竊商在轄內海西辛島向設有磚瓦窯場二處專製磚瓦以供本埠建築之需而煉磚煉瓦所需之煤灰必須由本埠供給亦必須由用船輸送現因港政局奉令查禁煤炭出口以致商購妥之煤不得輸出而窯場營業立有停工之虞數十工人有待哺之急爲此呈請鈞座體念窯商恩賜格外咨令港政局查照前因准予輸煤去窯以維窯業而蘇商困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核閱所呈各節尙係實情運煤地點既在本埠轄境以內核與禁令無關自可通融照准以示體恤除批示照准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卽便查驗放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二九八號

令 工 程 事 務 所

呈一件 呈報購地築路請飭科註冊收歸官有豁免地稅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飭科分別註冊並照購地面積通知原業主免除應納地稅外合
行指令該所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二三二號

令鄉區官產事務所

呈一件 為鄭張村民王恆志等請發還德管時被佔地畝轉呈請示由

呈悉本案內情頗為複雜第一王志恆等既稱現在空兌錢糧本局應有納稅底案但查徵收地稅台帳並無
王以祥徐克明名義顯與所陳不符原呈又稱崇禎年間因地畝興訟經德國官廳斷歸關帝廟作香火地等
語崇禎係明代牛號此時何有德國官廳來典民訟言詞矛盾其情可擬是否倘有他項不實不盡之處仍應
詳細澈查以明真相第二德管時代因前項情形收歸官有之地甚多此例一開羣起藉口要求轉多糾纏亦
應審慎考慮免生枝節第三該項官地在日管時代已租歸商民金甲一使用業經數年並無違犯規則之處
此時驟予收回發還原主繩與各項行政法令均無相當理由如推過於德國官廳最初處置之不當其責任
應由原租地機關負之金甲一係用合法手續租得不能以此而取消其既得之權利且恐金姓至是亦必不
肯承認因之茲生糾葛轉多不便綜上各節本案為慎重起見暫予從緩辦理仰即轉飭各該具呈人遵照可
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二三二九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日本驅逐艦來青離青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三一號

令觀象台台長蔣丙然

呈一件 呈報會勘觀象台台界情形取消郭怡軒租地由
呈暨界圖均悉據稱郭怡軒租地既於觀象有礙應即准如所請取消該戶租權以重公用除通知外合行指
令該台長查照此令略圖存案備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查獲私販銅元人犯孫有芳等錄取口供請批示遵由

呈暨供單均悉該犯人孫有芳等既經該局審訊係私販圖利自應嚴予懲罰以儆效尤仰即遵照李德明等
私販銅元案前例辦理呈報備案可也此令供單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通知 第二號

爲通知事據工程事務所呈稱現因修築馬路購買該村村民蘇明豪（本局地冊原名蘇有大據查稱已故
即蘇明豪之父）私地一段面積五百五十平方公尺請求免除應納地稅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查購買
地基合計官畝五分九厘六毫每畝原納稅額一角五分現應免去稅洋九分合行通知該村長轉飭蘇明豪
遵照俟後繳納地稅時即照上數扣除可也特此通知

右通知橫垣村村長蘇有田准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通知 第三號

為通知事案據觀象台台長蔣丙然呈稱該戶觀象路租地鄰近該台地震室甚於觀測有礙請予取消前項租地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按照本埠租地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將該地收回以重公用所有原發憑照地圖仰并尅期呈繳註銷為此通知着即遵照切切勿違轉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右通知郭怡軒准此

△△△公 署▼▼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四二〇號

逕啓者案查取締現洋出境一事曾經前膠澳督辦公署規定辦法凡出境商旅或出口風船攜帶現洋每人每艘均以二百元為限本埠小本商販如售貨完畢或因業務上之必要運輸現洋在二百元以上者須先聲敘事實理由呈請核發護照方准通行業於去年九月五日布告施行嗣本局奉到

山東省督辦公署訓令以市面金融活潑為主除裝運出省者仍應嚴行查禁外如有本省境內各縣瓦運情事暫准由地方官廳核發護照即可起運以資流通等因復於九月十九日通告施行各在案乃近聞時有無知商民不領護照私運大宗現洋出境情事而出境旅客亦往往攜帶逾限現洋藏匿行李之內希圖漁利苟不嚴行禁止影響本埠金融殊非淺鮮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貴局卽希

查照轉飭沿路護路隊嚴密查察以資取締如有私運逾限現洋出境者一經查出卽予嚴懲并優獎查獲出力人員以資鼓勵至紹公誼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一二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火災爲害最烈稍一不慎於生命財產關係密切本廳爲預防危害起見前經布告居民加意
防範在案仍日久玩生漫不經心致近來本埠火災迭見值此時局不靖一旦發生火警恐市面因之動搖殊
於本埠治安大有妨礙若不重申誥誠不足以保公安而弭隱患除分令各區署隨時注意取締外爲此再行
布告本埠居氏人等一體知悉自布告後倘仍不加小心釀成火患一經查覺定即從嚴罰辦不貸其各懔遵
毋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三〇號

具呈人 小林忠雄

呈一件 呈請租領華陽路官地以便晒晾火柴由

呈圖均悉查所請領租地點原係路基有礙交通未便放租且該地前經日人矢合秀勝擅自佔用正在圖辦尚未結案所請礙難照准此批
圖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三三號

具呈合發號

呈一件 呈請飭港政局准予輸煤由

呈悉核閱所稱各節尙係實情運煤地點既在本埠轄境以內核與禁令無關應即照准以示體恤仰候令行港政局覈驗放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二五號

具呈人楊聖訓

呈一件 呈驗舖保收據請補遺失契約由呈暨繳租收據均悉所請補發遺失台東鎮菜市路昆明路中間租地契約等情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候查 並填發憑照遵章繳費具領可也此批附件分別存還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三七號

具呈人劉學豐等

呈一件 呈爲于青雲祖領下四方村官地一路更名王義山呈請退租情形由呈悉仰轉知于青雲遵照前呈原批正式呈請退租并將該地租約隨呈繳銷以符手續而資核辦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專
件

內務部 呈會核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繕單呈鑒文(附簡章暨規則)

(見十一月十六日政府公報)

財政部 呈會核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准其先行試辦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兆尹文稱京兆財政積虧甚鉅所可資爲整理爲陳報會核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准其先行試辦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兆尹文稱京兆財政積虧甚鉅所可資爲整理救濟者惟有旗地升科一項飭由財政廳俱簡章著手進行請予核復等因當以來文所稱本屬實在情形惟茲事體大不厭求詳且旗產地畝由來已久一旦變更舊員尤當斟酌盡善以期無損於地戶而有益於公家即經本部等詳細會商並就原擬簡章逐一查核其中或文字訛誤引伸或辦法宜從寬緩隨時知照修整嗣據京兆旗產王公代表載灃椿壽等暨京兆各團體代表王執中朱邁陶潤波等先後呈訴簡章不當等情並准鈞府祕書廳以奉 執政批示當順民情不宜強制等因鈔交到部當即行知京兆尹轉令財政廳遵照茲送據京兆尹復稱進行以來對於地方士紳意見無不酌量容納並隨時調查輿論以求真正民情簡章修正後各項誤會可一律免除既奉 執政批示據自願遵照隨時體察情形和平辦理現租主方面各王公旗產代表屢次赴廳接洽對於清理辦法無不根本贊成而佃戶方面則以章則劃一產權確定亦皆踴躍樂從部示應行修正各條已遵照逐加修正復由財政廳擬具清理旗地補充規則商准王公等函復贊同送請鑒核前來復經本部等會同貪核原擬簡章業經修正於租主佃戶兩方面尙能並顧兼籌其補充規則亦尙明白妥協既據一再聲稱各方面

誤會漸已解除自可准其先行試辦惟嗣後推行情形仍應由京兆財政廳隨時體察務宜和平處理以副執政注重民情之至意除復

京兆尹准其試辦外理合將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及補充規則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兆尹所送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繕具清單恭呈約覽

計開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

第一條 京兆各項旗產地畝凡租權佃權分立而無完全所有權者無論租主已未投報升科應依本簡章之規定一律由佃戶留置

第二條 佃戶留置前項旗產地畝除仍發給部照外應由財政廳製備留置證書印發各縣轉給收執概不另行立契投稅

第三條 佃戶於留置時應遵繳左列

一證書費按畝計算共分五等

(子) 每畝原租在銅元十枚以下者一元 (丑)二十枚以下者一元五角 (寅)四十枚以下者二元 (卯)六十枚以下者三元
(辰)超過六十枚者照原租額之十五倍

二部照費每畝一律二角

三註冊費每畝一律三分

第四條 佃戶交租如係以糧米交納或按銀價交納者其留置時應繳之證書費得由縣知事酌中擬議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留置後應即升科每畝糧銀一分五釐統自十六年起徵

第六條 財政廳應布告各租主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佃戶花名承種畝數繳納租額連同最近三年租帳並其他各項證據於兩個月內

陳報不收報費如逾限不報取銷其租權所有應得售租價額全數充公

第七條 財政廳應令行各縣公署布告各佃戶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承種畝數繳納租額並其他各項證據於兩個月內就近向各縣陳報不收報費如逾限不報取銷其租權得由第三者報縣請領

第八條 財政廳及各縣公署關於此項地畝如有租冊可憑者得令知各縣或由縣公署逕行查傳莊頭承催暨佃戶令即照章辦理

其由縣逕行查傳辦理者應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九條 本簡章所收之證書費照冊費除支付左列各款外其餘之款以五成解部五成留廳供京兆庶政整理擴充之用

一租主應得售租價額照原租十倍

二財政廳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一

三各縣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四

四地方公益基金百分之五

第十條 佃戶具報時如查有隱匿或經人告發覆查屬實者得由縣署按其匿報畝數徵收應繳之證書費及照冊費並按照應繳之證書費加二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簡章公布以後如有租主與佃戶自行接洽留置不領官發證書者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覆查屬實者除換給證書費由留置原佃照本簡章繳納證書費及照冊費外並加徵證書費二倍以示懲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罰繳之證書費以十分之五給告發人作爲獎金如告發人所告不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補充規則

第一條 簡章所稱之租主卽俗所謂旗地主佃戶卽俗所謂老佃戶

第二條 旗地租項向以京錢東錢老錢通錢繳納者應依市價分別申合銅元由佃戶按其申合銅元數目依簡章第三條規定繳費但已

改以銅元或銀元及現銀交租者仍照新租貨幣計算辦理

第三條 簡章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原租十倍應就佃戶按畝繳費之租額實數累算付給 如地主所得十倍租額不滿一元者並應按畝撥補大洋一角

第四條 依簡章第四條處分之地畝其撥付售租價額應少於十倍之數
第五條 地主呈報之收租數目雖無冊帳可憑但呈報後佃戶並不否認者應由佃戶依地主呈報之租額按畝繳費照章付給售租價額所報畝數不同者亦照此辦理

第六條 依第八條處分之地畝仍應照章付給各該地主應得之售租價額

第七條 凡舊有王公園寢以石椿樹界爲限應由各該府報廳呈領部照遵章升科卽爲究全民地但界內如有別項糾紛仍歸各府負責處理

第八條 各府向爲打掃及看守墳塋設置之祭田應赴廳縣呈明買回佃權照章投稅領照升科不得歸佃戶留置但地主自願出售者不在此限其祭田本無老佃權者應由地主赴廳縣呈明照章領照升科以憑管業

第九條 旗產各地主之墳地不得由佃戶留置但如尚未升科者應由各該本主赴廳縣呈明繳費領照遵章升科以維產權

第十條 凡買賣旗產地畝如已照章立契投稅升科納糧並確能證明其所付買租價額實已超過現在原租十倍之數除遵章報明外暫

緩辦理留置另案清理

第十一條 凡地主與佃戶有增租奪佃之特約地畝另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附 件 ▽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

民國十四年五月
中旬報

一輪船出入

本旬繁埠輪船五二隻七四，七四五噸離埠輪船四六隻六七，〇八五噸與去年同時比較繫埠者增加一四隻註冊噸數增加二〇，五〇二噸離埠者增加一隻而註冊噸數減少四，二九五噸茲將繫離輪船隻數噸數及所屬回籍區分於下

繁埠

中國船九隻八，四八五噸日本三二隻四〇，一七七噸英國船七隻一二，六九〇

噸美國船一隻三，五二二噸其他各國船三隻九，八七一噸

離埠

中國船一〇隻九，三三〇噸日本船二六隻三一，七五七噸英國船六隻一一，三

五三噸美國船一隻四，七七四噸其他各國船三隻九，八七一噸

旬末船港輪船一三隻一八，〇五五噸計中國船一隻一，一一〇噸日本船一〇隻一二，〇八六噸英國船一隻一，三七噸美國船一隻三，五一三噸

二輪船裝卸貨物

		去 年 同 期	本 旬	增 減
出	口	三四、七三三、五	二二、七〇一、一	△ 一二、〇三〇、四
進	口	二二、七五二、七	四三、二七七、九	一〇、五二五、二
計		五七、四八五、二	六五、九八〇、〇	八、四九四、八

出口貨物

本旬輸出總額計二萬二千七百〇二噸一較去年同時減少一萬二千〇三十噸四約佔全額十分之六
茲將出口地別及增減數量分別於下

出口至大連之煙葉，花生油，及其他等減少三百九十餘噸至香港之烟葉，煤炭，等減少二千七
百餘噸至日本之鷄蛋，桐木，焦炭，煤炭等減少一萬一千三百餘噸至朝鮮之鹽，本旬無輸出減
少一千一百餘噸
至上海之花生，焦炭，煤炭，等增加二十七百餘噸至其他中國各埠之花生，花生油，煤炭，等
增加八百五十餘噸至其他各國之重要各貨物較去年同時無多增減

進口貨物

本旬輸入總額計四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噸九較去年同時增加二萬〇五百二十五噸二其重要貨物為
高糧，豆餅，豆類，木料，等茲將進口地別及增減數量分別於下
由大連進口之高糧，豆餅，豆類，等增加一萬七千九百餘噸由香港之白米，砂糖增加一千三百
餘噸由其他中國各埠之豆類，木料，礦石，等增加一千六百餘噸由日本內地之料木，水泥，等
增加二千餘噸
由上海進口 木料，烟草，棉布，等增減少六百九十餘噸由朝鮮之白米，及其他，等減少三百
八十餘噸由其他各國之其他普通貨物減少一千四百餘噸

重要出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品 名	去 年 同 期	本 旬	增 減	
			增	減
豆 餅	一,〇	○·一	○·九	
花 生	六、六七八·五	五、三四〇·七	△	一、三三七·八
煙 葉	三三二·一	一六〇·二	△	一六一·九

雞	蛋	二、五〇八、九	一、二三五、七	△	一、二八三、二
牛	肉	三一三、七	一七八、五	△	一、三五、二
鹽	類	一、三〇〇、〇	二、六	△	一、二九七、四
啤	酒	三三六、〇	二四六、五	△	八九、五
棉		六三九、三	二七一、六	△	三六七、七
草	辦	六九、〇	一九三、一	△	一二四、一
豬	牛	五六、〇	九、〇	△	四七、〇
生	熟	一九六、五	四五、五	△	一五一、〇
豆	牛	一四、七	一五、三	○	〇、六
花	油	五九三、二	三、二〇二、二	△	二、六〇九、〇
桐	木	一、一四七、四	二九九、三	△	八四八、一
焦	炭	一、二九〇、七	六六九、九	△	六二〇、八
煤	炭	一四、八三六、六	九、〇九〇、〇	△	五、七四六、六

備考 增減欄內記△符號係表示本旬減少之意
重要出口貨物噸數向往地別表

豆	餅	一	一	0
花	生	一	一	0
烟	葉	二	一	0
鷄	蛋	三	一	0
牛	肉	四	一	0
鹽	類	五	一	0
啤	酒	六	一	0
棉	花	七	一	0
草	繖	八	一	0
牛	九	九	一	0
猪	牛	十	一	0
生	脂	十一	一	0
熟	牛	十二	一	0
豆	皮	十三	一	0
花	生	十四	一	0
桐	木	十五	一	0
焦	炭	十六	一	0
煤	炭	十七	一	0
		十八	一	0
		十九	一	0
		二十	一	0
		二十一	一	0
		二十二	一	0
		二十三	一	0
		二十四	一	0
		二十五	一	0
		二十六	一	0
		二十七	一	0
		二十八	一	0
		二十九	一	0
		三十	一	0
		三十一	一	0
		三十二	一	0
		三十三	一	0
		三十四	一	0
		三十五	一	0
		三十六	一	0
		三十七	一	0
		三十八	一	0
		三十九	一	0
		四十	一	0
		四十一	一	0
		四十二	一	0
		四十三	一	0
		四十四	一	0
		四十五	一	0
		四十六	一	0
		四十七	一	0
		四十八	一	0
		四十九	一	0
		五十	一	0
		五十一	一	0
		五十二	一	0
		五十三	一	0
		五十四	一	0
		五十五	一	0
		五十六	一	0
		五十七	一	0
		五十八	一	0
		五十九	一	0
		六十	一	0
		六十一	一	0
		六十二	一	0
		六十三	一	0
		六十四	一	0
		六十五	一	0
		六十六	一	0
		六十七	一	0
		六十八	一	0
		六十九	一	0
		七十	一	0
		七十一	一	0
		七十二	一	0
		七十三	一	0
		七十四	一	0
		七十五	一	0
		七十六	一	0
		七十七	一	0
		七十八	一	0
		七十九	一	0
		八十	一	0
		八十一	一	0
		八十二	一	0
		八十三	一	0
		八十四	一	0
		八十五	一	0
		八十六	一	0
		八十七	一	0
		八十八	一	0
		八十九	一	0
		九十	一	0
		九十一	一	0
		九十二	一	0
		九十三	一	0
		九十四	一	0
		九十五	一	0
		九十六	一	0
		九十七	一	0
		九十八	一	0
		九十九	一	0
		一百	一	0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品 名	去 年 同 期	本 旬	增 減
高 粱	三四八·五	一·一、六五五·一	一一·三〇六·六
白 米	一五三·六	一·〇二四·四	八七〇·八
豆 類	五·八	三·六七五·二	三·六六九·四
豆 餅	一二五·一	二·四三六·〇	二·三一〇·九
煙 草	一·一二六·五	三八九·五	七三七·〇
砂 糖	六一五·六	一·三一二·八	六九七·二
海 產 類	九五·四	八〇·七	一四·七
棉 紗	四八二·〇	一·一三七·四	二·四四·六
棉 布	四四六·五	△	一〇〇·七
煤 油	一	△	二·〇
袋	六五·八	三一五·八	五·八
油	五·八	△	二·〇
袋	六三·八	△	一·〇
木 料	二·九〇〇·一	一〇·四〇八·八	七·五〇八·七
紙	一·一〇〇·三	一·〇六九·四	三〇·九
火 類	△	△	九·八
水 泥	一〇·八	二三九·六	二三八·八

洋物雜貨	二三〇〇·〇	一三一·七	一〇〇·三
礦石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由來地別表

品名	大連	上海	香港	其他中國各埠	日本內地	朝鮮	其他外國	計
高根	二·六五·一							二·六五·一
白米	三·〇	四五·七	西七·八					一·〇四·四
豆類	三·三·四							三·六五·二
豆餅	二·三〇·三							二·四六·〇
煙草	老·七	三五·七						三八九·五
砂糖		五·四	西七·六	一·九				一·三三·八
海產類	三·〇	二·八	一五·二	〇·六				一·三三·八
棉布	〇·一							一·三三·八
棉紗	二·八	一四·六						一·三三·八
煤油								一·三三·八
蔬袋	九·四	八·〇	二四·七					一·三三·八
木料	三六·四	三〇·六	一一三·七	六·二〇八·三				一·三三·八
紙類	四·六	九九·三	三·一	六·九·九	一·〇六九·四			一·三三·八

自來火				
水泥	一四八·八			
洋物雜貨	〇·八			
礦石	六三·五			
	三一·三			
	〇·三			
	四六·六			
	〇·一			
	一三三·七			
	四〇〇·〇			
			三九·六	
			一三三·七	

三倉庫營業

備考 日本内地欄内含有由台灣輸入
砂糖五六噸二

本旬入庫貨物均無旬末存庫之水泥計六百四十噸合價值銀二萬元與去年同時比較入庫者增加二十七噸三出庫者無增減旬末存庫者減少六百〇七噸四

由來地	中國船	日本船	英國船	美國船	其他各國船	計
	註冊噸數 隻	註冊噸數 隻	註冊噸數 隻	註冊噸數 隻	註冊噸數 隻	註冊噸數 隻
大連	四二三五七	二六一六	三三六三	九五七	三一四七	一九八四
上海	三四〇〇	六九六四	六一七	二	三一六七	一九八四
香港	二三二六七					
烟台						
天津						
其他中國各埠	三二二五	二五、一〇〇	一、一〇〇五	一	二七、一四	九二六四
日本内地	六九、二〇三	一四、七〇八	一三、五三	八	一七、七三	

仁川											
合計	九	八、四五	五二	四〇、一七	七	三、六九	一	三、五三	三	九、八七	五二

輪船出港表

向 來 地	中國船			日、本船			英、國船			美、國船			其他各國船		計	
	數 隻	註冊噸 數	隻	數 隻	註冊噸 數	隻	數 隻	註冊噸 數	隻	數 隻	註冊噸 數	隻	數 隻	註冊噸 數		
大連	四	·四、〇五	三	一〇、六九	一	一、三〇五	五	五、三七	三	四、〇五	一	一、三〇五	五	五、三七	三	
上海	一	一、三〇五	一	一、三〇五	一	一、三〇五	五	五、三七	三	四、〇五	一	一、三〇五	五	五、三七	三	
香港	香	港	煙	台	天	津	其他中國各埠	五	三、九天	一	二	五、〇三	八三	二	九、五九七	二
煙台																
天津																
其他中國各埠																
日本内地	日本内地	日本内地	日本内地	日本内地	日本内地	日本内地	日本内地	日本内地	日本内地	日本内地	日本内地	日本内地	日本内地	日本内地	日本内地	日本内地
仁川	仁川	仁川	仁川	仁川	仁川	仁川	仁川	仁川	仁川	仁川	仁川	仁川	仁川	仁川	仁川	仁川
其他外國																
合計	二〇	九、三〇	二云	三、二七	六	一、三五	一	四、九八	一	四、七四	三	九、八七	四六	二	九、六八	一

輪船裝卸貨物由來向往港別表

地別		出	口	進	口
大連		五五七·八	一九、〇七〇，〇		
上 海	二〇、六二〇·一	四、九二八·六			
香 港	六五七·一	一、九七九·一			
天 津	三一五·八	六九·一			
烟 台	九·二	四一·二			
其他中國各埠	二〇七〇·九	二八七六·二			
日本內地		二、七三四·一	一〇、八七六·五		
朝 鮮		一九六·三	三二五·三		
小 呂 宋	—	—	二八·八	五六·三	
其 他 外 國	五、五四〇·七	三、〇二六·八			
合 計	三、七〇二·一	四、二七七·九			

備考 外有船用炭一，二一四，〇噸

營業倉庫貨物出入及存庫表

品名	上旬	結轉	本旬	入库	本旬	出库	本旬	未存庫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水 泥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其 他	—	—						
計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收入表

費 別	收 入 銀 數
繫 船 費	四、九三一·四六

費 別	收 入 銀 數
臨時作業手續費	一、〇二九·四六

船 貨 裝 卸 費	三、四六七，六一
船 內 移 貨 費	一〇〇，〇
貨 物 運 搬 費	二、九八二，九九
貨 車 裝 卸 費	一、八一七，四八
碼 頭 費	二三、五三四，三〇
貨 物 留 置 費	一、三、六，三一
合 計	四一、八〇〇，九六
小 港 收 入 費	一一九八，一六
倉 庫 收 入 費	一、〇九〇，四九
繫 船 費	三五四，四〇
雜 收 入 費	六八，三〇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一判決呂盛魁竊盜案

主 文

呂盛魁竊盜肆罪各處伍等有期徒刑肆月應執行徒刑拾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以貳日抵徒刑壹日
鑰匙貳把沒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一判決于廷江竊盜案

主 文

于廷江侵人竊盜伍等有期徒刑拾壹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羈押日數准以貳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一判決高月臣竊盜案

主 文

高月臣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叁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以貳日抵徒刑壹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一判決于春竊盜案

主 文

于春綱盜處伍等有期徒刑貳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以貳日抵徒刑壹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一判決王星華鴉片煙案

主 文

王星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煙壹罪處五等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肆拾元又吸食鴉片烟壹罪處罰金貳拾元應執行徒刑貳月罰金伍拾元未決羈押日數准以貳日抵徒刑壹日罰金如無力完納並准以壹元折算壹日易以監禁

鴉片煙土拾貳兩沒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一件判決王兆同竊盜案

主 文

王兆同森林竊盜處伍等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伍元如無力繳納罰金時准以壹元折算壹日易以監禁未決羈押日數准以貳日抵徒壹日或罰金壹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一件判決王寶驥等賄賂及賭博案

主 文

王寶驥收受賄賂因而為不正之行為處伍等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羈押日數准以貳日抵徒刑壹日
賄賂大洋壹元追徵沒收

張立善交付賄賂壹罪處拘役壹拾日又賭博財物壹罪處罰金伍元併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准以貳日抵拘役壹日罰金如無力完納並准以壹元折算壹日易以監禁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本報啟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為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三角登兩期者五角五分四期者一元一月者一元八角

一 登至二十行期在一月以上者均按九折計算

一 登至半年以上者按八折計算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